

缩小城乡、校际教育差距,实打实办好民生“关键小事”

宁波启动“双减”下的初中学校全面提升行动

记者 蒋炜宁 通讯员 田荣华

“双减”之下,初中教育质量如何提升?城乡、校际教育差距如何缩小?

昨天,宁波市对标共同富裕先行市的新定位,发布《初中学校全面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以下简称《行动计划》),重点破解学校发展、师资力量等教育发展难题,实打实办好民生“关键小事”。

到2025年,宁波将实现三分之一相对薄弱的初中办学水平显著提高,三分之一内涵发展较好的初中建设成为现代化学校。城乡、校际教育差距不断缩小,县域内初中学校资源配置优质均衡校际差异系数小于0.30。

四年内完成新改扩建初中学校58所

《行动计划》从学校发展、师资力量、教学质量、学生素养提升和招考制度改革五个方面布局。首要任务是实施初中提升培优行动,推进三分之一的薄弱学校补短提

升,在办学条件、师资配备、教研培训等方面建立补短提升的刚性指标,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到2025年,全市所有相对薄弱初中与优质初中结成融合型、共建型教共体,以强带弱优势互补。

同时,开展试点学校培优创建,推动三分之一内涵发展较好的初中学校建设成为现代化学校。宁波将在四年内完成新改扩建初中学校(含九年一贯制学校)58所,以应对常住人口适龄学生数量增长和教育现代化发展要求。新建初中学校规模不超过42个班级,严格控制班额,防止出现新的大校额学校。

教职工编制“周转池”制度

面对师资力量不平衡不充分这一“难点”,《行动计划》探索建立教职工编制“周转池”制度。

对于教师满编,但确需新招教师改善结构的学校,调剂使用“周转”池编制;择优配强初中校长,鼓励名校长、高中学校管理骨干交流到初中任职,推动城区学校骨干

教师交流到农村初中任校长,优先安排、调配优秀教师、师范毕业生到薄弱学校任教;统筹安排农村学校新入职教师在城镇优质学校学习锻炼3年,期满后回原农村学校任教,教师在教育集团内由“名校”流动到“弱校、新校”可视支教经历。

同时,探索以特级教师、名教师为基础的兼职教研员制度,推进教研工作重心下移。加大教师讲授示范课、公开课以及到初中学校听课和参加教研活动的力度。50周岁以下教研员在岗工作满5年后,原则上要到薄弱初中从事1学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

学生艺术素养、身心状况等纳入监测内容

《行动计划》明确,“双减”背景下,全市初中学校加速教学质量提升,深化校本特色的拓展性课程研究,建设一批市级高质量拓展性课程,实现基础性课程与拓展性课程、综合实践活动的有机统一,推进“轻负高质”教改实验学校建设。

考虑到教育评价体系是影响整个教育教学质量走向的关键,未来宁波要完善教育质量监测制度,3年为一个周期,将学生学业水平、课业负担、艺术素养、身心状况以及家长满意度纳入监测内容。继续定期对学生体质健康和音乐美术教育质量开展监测工作。深化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革,探索将学习能力纳入评价体系的途径和方法。

全市要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探索实施大学区和多校划片的初中招生管理模式,建立分类型、可选择的初升高考试招生制度;探索招生名额分配到校与分配到班相结合的办法,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学校定向分配比例逐步提高到70%,并向农村初中和薄弱初中倾斜,建立初中、高中一体化特长生培养机制。

据了解,宁波市教育局将对列入补短提升行动和现代化学校建设的初中学校进行定期评估,有关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对区县(市)年度目标考核,让每个孩子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初中教育。

低门槛 广覆盖 高赔付

宁波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领跑全省

本报讯(记者孙吉晶)我市探索保险机制创新应用于低收入农户精准扶贫,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实施一年多来,首年赔付率达131%,共计14410人获赔,占参保人数的21.6%,人均理赔金额1856元。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主要指标领跑全省。

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作为助力打赢高水平全面小康攻坚战民生兜底辅助保障的重要举措,自去年8月中旬正式启动实施。据介绍,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项目保费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低收入农户免费享受保障待遇。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突出体现普惠性,参保准

入门槛低,允许被保险人带病投保,不限制任何既往症,首年参保人数66693人,参保率100%;保险责任覆盖广,涵盖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意外医疗门诊、住院和特病门诊费用补偿以及护理津贴,每人累计保额高达43.6万元,高出省级入围目录企业最高人均保额,为低收入农户出现灾病风险提供有力兜底保障。

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强调精准性,表现为项目高赔付和参保对象综合受益。该项目共投入保费2046万元,首个年度累计给付保险赔款2675万元,超出所交保费629万元,赔付率达131%。低收入

农户综合性保险项目还建立起被保险人名单动态管理机制。保单年度内,新增名单免费纳入保险保障,动态退出人员仍享受一年期的保险保障。首年免费增加参保人员6741人。此外,项目还通过高效便捷的线上理赔和网格化专业化上门服务,实现了投保理赔“零次跑”。首年共有14410人获得保险救助,41971笔赔款精准及时发放到低收入农户社保卡银行账户。

业内人士表示,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项目实现了政策普及、“不落一村”、承保理赔“不落一人”的预期效果。对于80%以上丧失劳动能力、极易因灾因病返贫的低收

入群体来说,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切实减轻了个人因病支出较重的负担,有效纾解因意外伤害给低收入家庭造成的困难。

据悉,今年8月起,第二个年度保险方案又作了调整,通过降低免赔门槛、优化赔付比例和提高保险标准等方式,实施全市统一的保险方案。保险责任覆盖医保目录内外,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切实减轻低收入农户看病就医和人身意外负担,并实现动态全覆盖。新方案更加有力地破解制约低收入农户共同富裕的难点、痛点,切实增强低收入农户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布对有关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本报讯(记者黄合)根据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社会公布在2021年10月27日至28日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和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关于《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自《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条例》在粮食安全保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坚持依法抓好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落实、粮食生产能力、耕地保护、地方储备粮食安全、粮食流通管理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促进区域内粮食供需平衡、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但是,对照要求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横范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等新使命新要求,我市在粮食安全保障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挑战,还存在

着明显短板弱项。主要是粮食生产需求缺口持续扩大,耕地保护面临现实困难,粮功区“非粮化”较难杜绝,粮食生产动力有所下降,为进一步提粮农意识相对薄弱。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粮食安全保障水平,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强化对粮食安全重要性的认识。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把维护保障粮食安全放在安全工作的首要位置,进一步加强领导、优化考核、压实责任,筑牢粮食安全保障防线。以《条例》为依据,统筹做好耕地保护、粮食生产、仓储管理、粮食流通、科技创新和应急管理等工作,进一步理顺粮食收储企业管理体制,配齐粮食业务人员力量。立足于大的自然灾害和极端突发事件,研究论证紧急情况下的粮食保供问题和如何运用新的科技手段不断提高粮食仓储建设水平问题。

——统筹做好耕地保护和管理工作。压实和强化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完善土地监测监管体制机制,从遏制占用耕地的突出问题入手,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农

田“非粮化”,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加强系统内部监督,合理安排各类用地,严把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关,从源头上减轻耕地保护的壓力。坚持从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历史成因和农民合法权益,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地解决农田“非粮化”问题。

——调整优化种粮补贴及收粮价格。进一步优化粮食产销补贴管理体制和评价机制,统筹整合涉农政策和项目资金,将其集聚到种粮的地和产出的粮上。研究简化粮食补贴环节的领补程序。加大财政投入,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格,鼓励农民收入的“钱袋子”,激发农户种粮积极性。统筹各区县(市)粮食收购的财政补贴资金,妥善解决粮食产销指标大的区县(市)因“生产粮食多补贴就多”导致的地方财政压力问题。

——发挥农业科技的支撑引领作用。坚持藏粮于技,盯牢农业领域前沿科技,持续在粮食生产的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上寻求新的突破,提高单位面积内的粮食产量,提升在恶劣气候条件下的粮食生产能力和水平。研究将物联网、

大数据等先进的数字技术融入数字农业,通过农业基础设施升级迭代、物质装备与科技支撑能力的建设,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粮食自给率。抓住现代农业发展种业这个“芯片”,发挥市农科院“甬优”系列种子培育优势,打牢基础,推动种业创新,多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为保障粮食安全打出宁波名片。

——加大全社会储粮爱粮宣传教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落实各方关于《条例》及《反食品浪费法》的普法责任,结合宣传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粮食节约行动方案》,强化爱粮节粮观念,逐步形成集体、单位和个人反对浪费粮食的协同机制。加大对企事业单位粮食保供设施的政策扶持力度,培养居民家庭和个人应急粮食储备观念,引导形成自觉储粮的行为。

关于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持续三年在书面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同时,专项听取和审议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和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总的来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专项审议意见,在摸清资产家底、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监管机制、深化国企改革、保护生态环境、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显著,发挥了国有资产管理作用,造福人民应有的作用。但与此同时,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仍存在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弱、资源利用效率低、基础管理有待提高等问题,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亟需引起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认真研究解决。现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持续加力,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一要规范资产全过程

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进入冲刺阶段

宁波市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举行

本报讯(记者黄合)本周,全市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进入冲刺阶段。昨日,宁波市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举行,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加试题”,切实答好换届选举“必答题”,确保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和疫情防控工作“两手抓”“两战赢”。

今年下半年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我市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平稳有序、扎实推进,目前已圆满完成选区划分、选民登记、选民名单和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等阶段性工作,正全力以赴推进选举日投票准备工作。根据总体安排,各地的选举日除镇海外统一安排在12月15日或16日。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原定于12月16日的镇海区、镇两级人大代表选

宁波科研团队发明助力渣土消纳新技术 可为宁波带来10亿元的潜在效益

本报讯(记者王博 通讯员俞佳伟 周诗雯)近日,在鄞州隆安山塘渣土消纳处置场,工作人员正熟练地操作机械,将塑料排水板整齐地铺在渣土堆上,用于渣土消纳。鄞通集团相关负责人介绍,这种在渣土上铺设塑料板的技术,是一项名为“高压气溶胶解构排水固结法”的新型主动排水技术。这种技术,一方面在软土里设置竖向的塑料排水通道;另一方面用高压气溶胶切割土体形成的水平排水通道,结合组成三维立体排水系统,从而加快土堆的排水速度,加速土壤的固结效率。

据介绍,发明这项技术的是宁波本地科研团队——吴慧明博士团队。吴慧明博士团队凭借这项自主研发的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浙江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宁波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多项荣誉。

举日推迟,具体时间另行决定。

会议强调,当前我们面临的任务艰巨、形势复杂,既要高质量做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这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又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这场歼灭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保持清醒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特别是要全面加强换届选举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疫情防控,严格依法依规推进;要强化统筹兼顾,抓实重点、关注细节,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关注投票选举细节流程,切实防范各类风险挑战,确保整个选举过程可还原、可追溯、全覆盖;要强化综合保障,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严明换届纪律,营造浓厚氛围;要强化协同配合,既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也要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全市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依法平稳、安全有序。

2019年,鄞通集团在隆安山塘渣土消纳处置场投资建设的之初,就与吴慧明博士创办的浙江开天工程技术公司合作,准备将其转换应用在渣土消纳中。

“这项技术可以广泛应用于渣土、污泥、垃圾、泥浆等多个类型的堆填处理,可以加快土壤的修复速度,减少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的危害。”鄞州区国资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运用该技术后,通过整体设计方案优化,将原本需要36个月的工期缩短至26个月,节省整体概算总投资约2000万元。更重要的是,处理完成后的堆填场地具备了建设用地的使用标准,可为宁波带来潜在的经济效益近10亿元。

据统计,隆安山塘渣土消纳处置场已经累计为东部新城安置房、东钱湖国际会议中心等省市重点项目消纳渣土74万立方米。

关于对高桥镇区部分路段人行道违法停车依法实施抄告处罚的通告

为更好地规范镇区人行道车辆停放秩序,营造和谐畅通的交通环境,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桥中队结合“五整顿两提升”活动精神,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在原抄告路段范围基础上,对镇区以下路段上的人行道违法停放车辆依法实施抄告处罚。

- 1、新丰路全线(其中新丰路<中山西路至通途西路>段2018年11月已通告)
- 2、新蒲路(蒲秀路至新丰路)
- 3、春池路(新蒲路至新丰路)
- 4、蒲秀路
- 5、迎春路

望广大市民能积极配合,自觉按规定停放车辆,维护镇区良好的交通秩序。
特此通告,望广大市民朋友相互告知。
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无主房屋认领公告

目前,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村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项目正在进行中,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西北角李十四房187号附近存在一处房屋(平屋),无法查到房屋所有(权利)人。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开展和房屋所有(权利)人的权益,现公告如下: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村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项目西北角李十四房187号附近(紧邻三间三层楼房的西侧)的无主房屋相关所有(权利)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身份证、户口本和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向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村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或逾期申报的,该房屋将按无主房屋的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88449811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1年12月14日